

概念界分视域下盲盒经济的困境与规制路径研究

张欣雨

湖北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62

摘 要：盲盒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模式，拥有巨大经济市场的同时也存在一系列的问题。如何正确看待盲盒经济之发展，如何引导盲盒经济健康发展，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本文将以盲盒经济的概念为切入点，进一步论述盲盒经济之种类、产生原因、存在的问题和相关规制等多方面内容，以期对未来盲盒经济的法律性规范的制定有所助益。

关 键 词：盲盒经济；赌博；规制路径；法律规制

Research on the Dilemma and Regulation Path of Blind Box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ceptual Boundary Division

Zhang Xinyu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62

Abstract： The blind box economy, as an emerging economic model, has a huge economic market but also faces a series of problems. How to view the development of blind box economy correctly and how to guid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blind box economy is a question worth considering. This article will take the concept of blind box economy as the starting point, further discuss the types, causes, existing problem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of blind box economy,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the formulation of legal norms for blind box econom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blind box economy; gambling; regulation path; legal regulation

一、盲盒经济和赌博

（一）盲盒经济的概念

盲盒，从构词来看，“盲”即未知、不确定和难以预测，“盒”即这种产品的包装是以各种盒子为主。所以说“盲盒”是指将玩具、手办等产品装进不透明盒子进行消费而消费者不能提前得知具体产品款式的一种潮流玩具。而“盲盒经济”顾名思义就是指以盲盒为载体而发展起来的经济现象。就盲盒的起源而言，其起源于福袋文化，是手办和福袋的结合。盲盒的前身是日本的福袋。随着潮流玩具的兴起，商家将潮流 IP 手办和福袋这种销售模式相结合，盲盒由此产生。2015 年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文化产业的兴起，伴随着“Z 世代”（又称“互联网世代”）消费能力的形成，盲盒这一类型的潮流玩具市场得以迅速发展^[1]。而如今的盲盒经济正处于一个欣欣向荣的爆发期。

（二）盲盒的类型

谈到盲盒类型之前，先来谈谈盲盒文化以加深对盲盒的理解。所谓盲盒文化，就是指在盲盒产生后，盲盒爱好者聚在一起，创造出的独特的圈层文化，包括“隐藏款”“热门款”“雷款”等盲盒黑话。隐藏款是指一个系列中抽取概率最低的盲盒款式，价格高于原价的好几倍。热门款是指一个系列中大众公认更为好看的盲盒款式，二级市场中稍微高于原价。雷款是指一个系列中大众公认颜值较低的盲盒款式，二级市场稍低于原价。随着“盲盒+”模式的发展，盲盒出现了幸运盒子、POP MART（泡泡玛

特）、LOL 惊喜娃娃盲盒球、HOOO BOX 等品牌类型，并延伸至美妆、美食、机票、文具和文创等多方面，出现了“万物皆可盲盒”的浪潮^[2]。

（三）赌博的概念

赌博，词典上的词义解释是用财物作注以一定方式争输赢，更确切地说是指拿有价值的东西作注码来赌输赢的行为。对于赌博学界尚未形成共识性界定。有学者认为，赌博是指对一个事件与不确定的结果，下注钱或具有物质价值的东西，其主要目的为赢取更多的金钱或物质价值。也有学者认为，赌博之定义为赌博，即用斗牌、掷色子等形式，是一种拿有价值的东西做注码来赌输赢的游戏，是人类的一种娱乐方式。

在我国日常生活中，赌博往往是与犯罪相关联的，即我们日常中所说的赌博实际上是赌博罪（后文提到的赌博除特别指出外均指赌博罪）。并不是说所有赌博性质的东西都是违法的，也并不是所有的赌博都构成犯罪。赌博罪的认定，是一个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问题——以目的为定性，以数额等投入为定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可见，赌博罪对时间长短、财产数量等均有额度要求。根据有关法律解释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3]。国家对小额的娱乐活动不以赌博论处，同样对博彩业也不以赌博论处。而这两者中，对“量”和“性”的考量标准所不同。如何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赌博与非赌博，值得进一步思考。

（四）盲盒经济和赌博之界限

盲盒经济和赌博所拥有的共同点是均对不确定性的东西进行投入，并且收获的东西同样具有不确定性。即盲盒经济和赌博都是以消费者的猎奇、追求刺激和获得利益的心理为导向，引导消费者购买产品或者是进行赌博。而二者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投入与产出比。盲盒经济中，商家在售卖盲盒时，其产品的价值往往是与消费者投入金额相当的。在赌博中，赌者的投入往往是低于所得的。并且两者在社会影响、主观恶性等多方面均存在不同，赌博往往形成恶劣的社会风气并且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当购买盲盒陷入一种“成瘾式”的疯狂中，其性质也就由正常的经济行为转变为了赌博^[4]。

二、盲盒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

一是对消费人群和市场定位准确。盲盒消费的受众主要是80后、90后为主，包括逐渐兴起的00后群体。盲盒拥有个性化、珍藏感等特点，极大满足消费者的喜好。同时，大多数盲盒的价格是比较亲民，因而产生的经济压力也并不是很大。对于拥有自主消费能力的80后、90后群体来说，盲盒消费能够很好地满足其需求。并且随着盲盒经济的不断发展，盲盒也在不断拓展其消费市场和受众群体。二是抓住了消费者对符号消费、精神消费的需求。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消费类型由重物逐渐向重精神转变。相较于传统实用类商品消费而言，精神文化产品的消费迈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呈现出更为欣欣向荣的一个向好发展态势。盲盒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激发着新的消费热情和消费潜力。三是营销策略得当，“盲盒+”模式激发消费活力。近些年盲盒的类型不断增加，涉及的领域也越来越广泛。文具盲盒、美妆盲盒、机票盲盒、明星偶像小卡盲盒等等，盲盒步入家居、办公、娱乐等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万物皆可盲盒”的局面。“盲盒+”的营销模式，极大地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同时扩大了盲盒的消费群体，为盲盒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路径^[5]。

三、盲盒经济存在的若干问题

（一）盲盒经济易转变为赌博

盲盒的售卖依托的就是消费者的好奇心，吸引未涉猎者的进入，叫作“入坑”。而在初入者当中，一小部分人从中获得了较高价值的盲盒款式，尝到了甜头，就会为了心怡的盲盒款式继续

购买，而另一部分并没有获得理想的盲盒款式的，会为了能够翻盘而加大投入。而一个盲盒的价格是比较便宜的，这也支撑起玩家的反复消费，为其着迷提供足够的精力投入。在这样的初入—初尝甜头—爱好—成瘾，渐渐地新手慢慢就成了忠诚的骨灰级玩家，甚至于迷恋到成瘾的地步。所以，究其根本，盲盒经济的本质属性还是一种成瘾式的购买欲。当下时代大背景下，青年一代的压力渐渐凸显，而这一时代的青年群体同样又是很具个性和想法的。在现实重压和精神空虚的两相挤压下，青年群体迫切需要一个宣泄口，一个个性化娱乐化炫耀性的产品便成了大众追捧的“新星”。现实生活中的碰壁和不如意，使消费者想要在一个圈子里享受到成功和被羡慕。而这种对成功的渴望和对别人赞美的渴望，加上商家的引导，自控能力不强者往往就陷入了投机、虚荣、夸耀和攀比的心理，从而深陷泥潭而难以自拔。当购买心理变得不健康不纯粹而只是以一种获利性心理进行盲盒购买，并且在购买过程中成瘾且明显超出自己一定的量和限度，这时候的盲盒经济就已经变质为了赌博^[6]。

（二）盲盒产品的质量和售后均难得到有效保障

商品销售的最终目的都是盈利，而商家为了盈利，往往会产生粗制滥造的产品，盲盒也不例外。由于盲盒产品的定价一般是比较便宜的，而且盲盒的价格除二手市场会有明显差异外，在未开封的一手市场，盲盒的价格往往是不变的，而这恰恰正是盲盒吸引人之处。因此，商家想要获得更多的利润，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加价和降低成本。盲盒本质上利用的就是消费者投机性心理，因此盲盒经营者想要获得更高利润，往往就会选择在成本方面进行伸缩。

所以，盲盒中便出现了不少粗制滥造产品，包括与付出价格严重不相符的产品和有一定价值但使用价值低的过时产品。这种粗制滥造之品，给消费者带来极差的购物体验，自然也在无形中流失了顾客。

盲盒作为一种新兴产业，在飞速发展的同时，其体系并不成熟。从商品售卖后的系列问题来看，盲盒经济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盲盒，以不确定性的产品为内容物消费盒子，是与普通的商品销售存在很大的不同的。首先，盲盒消费者是无法预测盒子中盲盒质量的，所以最终得到的实物如何，全凭商家的良心。其次，盲盒产品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一般情况下盲盒是一经售卖概不退换的。而这种情况下，往往就会导致盲盒经营者产生没有后顾之忧的感觉，从而助长了其粗制滥造之风。而面对消费者售后问题时，往往是“霸王”式的不退款。因此，消费者在盲盒中往往是为售后无比头疼的，而在这种情况下吃亏的人，自然对盲盒也就“敬而远之”了^[7]。

（三）市场监管体系并不成熟

盲盒经济逐渐火爆上升，一方面拉动了经济的增长，另一方面同样显现出各种问题和不足。而这些问题和不足，是没办法完全靠商家自行解决的，需要有市场的监管和相关规范的约束。但遗憾的是，在盲盒经济的规制方面，市场监管体系并不成熟。而这种不成熟，又是多方面原因综合造成的。面对逐渐发展起来的盲盒经济，国家对其有一定的关注，在2022年8月16日，市场监

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盲盒经营活动规范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表明国家对盲盒规范的倾向。但遗憾的是，一直以来，盲盒经济并没有一个确切的法律或者是政策规章等方面正式的约束。而盲盒引发的赌博倾向、知识产权侵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盲盒市场良莠不齐等系列问题中，又表明这种经济不能任其无序发展。怎样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行更加深入地思索和考量^[8]。

四、盲盒经济的规制路径

（一）经营者树立正确的经营观念

盲盒经济最初能够得以发展，离不开盲盒经营者的努力。但随着盲盒经济的火爆，盲盒行业中涌入了形形色色的商家，而其中投机者并不在少数。这些盲盒经营者往往只着眼于当下利益，并不看重盲盒经济是否能够得到长远发展。这种狭隘的经营观并不利于盲盒经济的健康发展。要想解决盲盒经济上产生的各种乱象甚至于推动盲盒产业的发展，经营者必须树立一个正确的观念。社会责任感、行业道德和前瞻性视野缺一不可。而这种观念的形成，除了经营者自身的努力外，也需要一定的法律制度加以刚性约束^[9]。

（二）消费者理性消费并注重合理维权

盲盒利用的就是消费者追求快乐式消费和精神认同式消费的

心理，然后将这种心理放大，最终形成一种炫耀式、攀比式、投机式消费，甚至于成瘾。面对形形色色的盲盒产品，作为消费者一定要擦亮眼睛，保持警惕。特别是对于青少年群体，加强相关教育宣传的同时，更应该注意对相关产业的规范。购买盲盒的初衷是快乐，当陷入非理性的消费中时，带来的不是成倍的快乐，而是更大的空虚，因此购买盲盒需保持理性和谨慎。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消费者应当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市场监管的加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面对盲盒经济的各种问题和乱象，需要政府部门监管的加强，也需要法律的刚性规范出击。只有立法保障，才能更好地规范盲盒经济这一新生经济体系。由于盲盒经济模式与众多行业相关联，因此盲盒的法律规范绝不能拘泥在盲盒经济这一隅。“盲盒+”的合作模式下，多领域、跨领域监管同样要到位。而法律之规制，也应从对盲盒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经营要求等多方面考虑，同时也要注意盲盒过度宣传、虚假宣传、盗版侵犯知识产权、三无市场和恶意引导消费者等问题。并且，在“盲盒+”模式下，要注重规范，例如机票盲盒、奶茶盲盒等并不适宜盲盒形式的组合，损害消费者利益，同时造成交通不便、食物浪费等不良社会影响，最终损害的依旧是消费者对商家的信任。所以，在种种矛盾逐渐突显恶化的当下，立法有其紧迫性和必要性了^[10]。

参考文献

- [1] 刘颖, 聂坤鹏. 盲盒经济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渠道建设与优化研究——以泡泡玛特为例 [J]. 中国商论, 2022(24): 65-67.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3号）
- [3] 陈露玉. 社交媒体时代下盲盒经济的营销策略及消费行为研究 [J]. 传播与版权, 2023, (12): 95-98.
- [4] 韩月明. 盲盒经济的规制困境与立法期待 [J]. 西昌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4(04): 66-69+90.
- [5] 叶晓丹, 朱倩青. 盲盒销售的法律规制困境与出路探寻 [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4(05): 26-31.
- [6] 2020年中国盲盒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J]. 国际品牌观察, 2021(08): 66-69.
- [7] 李雯秀.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问题研究 [J]. 河北企业, 2024, (02): 152-154.
- [8] 孙晋, 帕孜丽娅·玉苏甫. 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数据权益保护的法律困境与出路 [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03): 130-139.
- [9] 孙垚垚. 数字经济背景下新型法律规制体系建构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4, (01): 80-88.
- [10] 莫琳. 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数据交易及其法律制度构建 [J]. 华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01): 117-127.